

出國比賽知情同意書(含選手及其家長)暨切結書

本人_____，為「2021-2022 FIRST 機器人台灣選拔賽-出國代表隊線上選拔賽」，_____ (FLL Explore. FLL Challenge. FTC)之參賽選手。

本人已充分了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期間出國可能衍生之風險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建議與宣告，以及如下相關事項：

(1) 出國前

本人已確實了解前往國家之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 疫情目前情況，且由於個人計畫之必要仍需出國。並同意由本人負擔衍生之所有費用(如簽證、機票費、檢驗費、隔離費等其他費用)並承擔簽證被拒之風險。

(2) 出國時

本人已確實了解若因當地疫情而染病，將自行支付當地及返國之相關醫療費用、隔離等相關衍生費用，並不得向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請求任何費用

(3) 回國後

本人已確實了解於回國後接續課業事宜以及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之相關檢疫與隔離措施；並同意由本人負擔衍生之所有費用(如防疫旅館及計程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

本人已瞭解上述內容且閱讀完畢，惟本人與家人討論評估後仍自願前往，在此聲明願自行管理個人健康之責任，並同意完全遵守出發國家之當地規範、自主健康管理、入出國搭機風險以及返國入境後須進行居家檢疫等各項措施及配合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以上之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及所有相關費用，特立此切結書以資為證。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

立書人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後，非必要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並加徵必要之費用，費用將另外公布；此外，民眾入境填寫檢疫通知書資料若不確實（包括提供不實聯絡資料或漏填），除不得領取防疫補償金，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及第 69 條第 1 項最高處 15 萬元罰鍰，另針對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居家隔離者有擅自外出或其他違規情節，可處 2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居家檢疫者於入境時未詳實填寫資料，可處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如有擅自外出、未配合主管機關開立的檢疫通知書所載自機場返家規定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可處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